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C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0,021,4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5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0,015,9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4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3、鉴于目前疫情防控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现场方式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16,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64%；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16,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64%；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16,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沈义、王励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